

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之间资产转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湖北宜化肥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肥业公司”）和湖北宜化江家墩矿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家墩矿业”）是本公司两个控股子公司。肥业公司主营磷酸二铵生产经营业务，拥有年产 70 万吨磷酸二铵的生产能力，同时拥有三套浮选法磷矿选矿装置。江家墩矿业主营磷矿开采业务，是肥业公司重要的磷矿供应商。为优化资产结构，提高公司整体生产经营效益，肥业公司拟将其所有的三套磷矿选矿装置转让给江家墩矿业。

二、交易双方的基本情况

转让方：湖北宜化肥业有限公司，住所宜昌市猇亭区猇亭大道 399 号，法定代表人虞云峰，注册资本 200,000,000 元，本公司持有肥业公司 100%的股权。

受让方：湖北宜化江家墩矿业有限公司，住所宜昌市夷陵区樟村坪镇董家河村，法定代表人王家国，注册资本 150,000,000 元，肥业公司持有江家墩矿业 77.36%的股权。

三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本次资产转让的标的为肥业公司所有的三套浮选法磷矿选矿装置，包括机器设备、构筑设施在内共计 233 项资产，截止 2017 年 2 月 28 日，该批资产账面原值 125,693,075.33 元，已提取折旧 79,217,855.11 元，账面净值 46,475,220.22 元，具体信息详见肥业公司磷矿浮选装置资产清单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肥业公司按照账面净值 46,475,220.22 元将上述选矿装置转让给

江家墩矿业，本次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，双方办妥标的资产交割的相关手续。自 2017 年 2 月 28 日至转让标的资产交割日为过渡期，过渡期标的资产的损益归肥业公司所有。

五、涉及转让资产的其他安排

本次转让不涉及人员安置、土地租赁等情况，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，也不存在不同业竞争等问题

六、资产转让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为进一步优化公司体系内的资产结构，推进磷矿采选一体化，降低选矿成本，肥业公司拟将其所有上述三套磷矿选矿装置转让给江家墩矿业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湖北宜化八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
- 2、肥业公司磷矿浮选装置资产清单
- 3、资产转让协议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